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合计6.47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拟变更的三个原募投项目为对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充和品种的丰富,但至今均未实施投入。其中非PVC软袋输液为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冻干粉针剂项目为调整产品结构,粉针剂项目为新剂型投入。请公司:(1)分别说明三个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具体原因,相关项目规划、环境、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形及时间;(2)结合终止原因,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3)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市场需求情况,量化说明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说明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公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投入BFS“吹灌封”、直立式软袋、固体制剂二期工程三个项目,差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1)结合市场容量及相关产品竞争情况,说明公司开展新募投项目是否合理、审慎;(2)补充披露新项目与原有募投项目相比的优势或替代关系,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相关性或影响;(3)新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及具体投入金额;(4)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和后续用途。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事项就本次终止及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4.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在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1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7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0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13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26%。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50亿元,部分未到期债务存在被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尽快披露。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主体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共计11起,累计诉讼金额22.27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4起,累计涉及金额13.11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19年11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6,122	3.15%	0	0%	11,570,000	80.31%	2.53%
合计	180,274,628	39.48%	165,868,506	92.01%	177,133,172	98.26%	38.79%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3035号),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50亿元,部分未到期债务存在被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公司将与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尽快披露。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主体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共计11起,累计诉讼金额22.27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4起,累计涉及金额13.11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申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进展及上海泓申营业期限届满的相关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申”)、丙方方强、丁方陆月美、戊方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方上海泓丽锵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庚方上海盟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辛方上海盟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至辛方合称为“原股东”)签订《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上海泓申并取得其30%的股权,并且原股东向公司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上海泓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金额为准)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0月23日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31)。

2018年3月28日,鉴于上海泓申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依照《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要求上海泓申原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0元,利息17,053,150.68元,共计107,053,150.68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专项说明公告》(临2018-006)。

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进展公告》(临2019-001)。

关于公司与被告方强、被告陆芸芸合同纠纷一案(即依照《增资协议》中的约定,要求被告方强、被告陆芸芸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民初333号),判决如下:

“方强、陆芸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47,301,428.57元及利息(以23,650,714.285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自2015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3,650,714.285元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自2015年12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方强、陆芸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809元,由方强、陆芸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进展公告》(临2019-044)。

一审判决后,方强、陆芸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就上述案件公司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京民终25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22,809元,由方强、陆芸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公司与被告上海泓申其他原股东陆月美、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丽锵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盟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案件还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二、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诉讼进展说明

关于公司与被告方强、陆芸芸的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立案申请,并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该案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案号为(2019)京01执857号。

关于公司与被告上海泓申其他原股东陆月美、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丽锵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盟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案件还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二)关于上海泓申营业期限届满的进展说明

上海泓申《章程》约定其营业期限为25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上海泓申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为1994年11月10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在上海泓申营业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与上海泓申其他股东方及管理层多次沟通建议上海泓申经营存续,但其大股东方强先生明确表示不同意延长上海泓申的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6日,方强先生以邮件方式通知上海泓申股东,提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上海泓申股东会,审议上海泓申解散清算等相关议题。2019年11月12日,上海泓申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讨论其解散并成立清算小组事宜,相关股东方就上述事项暂未形成一致意见。

(三)关于公司对上海泓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说明

截至2018年度末,公司对上海泓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5,133,733.34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30,095,169.01元,账面价值金额为55,038,564.33元。鉴于上海泓申营业期限已届满,公司对上海泓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或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一步对上海泓申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三、后续工作

(一)公司将继续参与跟进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和审理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积极参与并配合上海泓申的清算工作,尽快成立清算组,提交相关政府机构备案,合法合规的开展清算工作,维护上海泓申各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对上海泓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如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5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丙环唑、苯醚甲环唑、氟啶脲和高效氟吡甲禾灵四个农药产品拟建产能较原有产能有较大提升,建成后能否达到预计销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之一是行业协会对相关产品工艺出具的先进性论证意见,如该假设前提不成立,应当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重新评估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针对《问询函》的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其评估作价12,835万元,并将公司委托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做出的产品工艺先进性论证意见、相关产能可于2020年2月建成作为重要评估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标的资产涉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收购的必要性;(2)分项列示相关资产后续新建产能的投入金额;(3)结合评估主要参数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产品价格、销量、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预测假设,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评估中是否考虑建设新产能的成本投入及其影响;(4)前述行业协会出具意见的公正性、权威性及依据,以及有关意见对本次评估的具体影响情况;(5)相关产品历史生产情况与本次评估对未来的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标的资产涉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目前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氟啶脲和高效氟吡甲禾灵四个农药产品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生产,本公司目前暂未生产。2015年,扬农集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将其业务进行了划分,约定农药业务全部由本公司经营,为此本公司与扬农集团签订了《农药产品加工协议》,协议约定:扬农集团的农药销售业务均需通过本公司,以定制加工方式进行,本公司无偿使用扬农集团旗下农药品牌、相关资质和销售渠道,本公司担任扬农集团农药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因此,目前该四个农药产品由扬农集团(本部)负责生产,本公司负责销售。

2019年底,扬农集团(本部)将实施退城进园,上述产品生产线将全部停产,扬农集团将不再新建上述产品生产线,为了保证市场的供应,未来这四个产品将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建设生产,优嘉公司按照扬农集团工艺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并按照标的资产所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因此此次购买扬农集团及子公司持有的涉及这四个产品的全部技术类无形资产是必要的。

优嘉公司产能建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委托扬农集团生产,因此也不必再向扬农集团支付农药产品加工费,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扬农集团的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涉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从市场供应来看,目前市场报道丙环唑产能约7500吨、苯醚甲环唑约7100吨、高效氟吡甲禾灵约7500吨,但是由于近年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诸多产能不能有效发挥,目前市场产量估计丙环唑约为3500吨、苯醚甲环唑约为2200吨、高效氟吡甲禾灵约为3000吨,氟啶脲目前国内仅有扬农集团实际生产。

从市场需求来看,农药行业由于病虫草害多样性的特点,需多个农药品种进行针对或组合来防治。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本公司上述四个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2.23%和2.95%,销售占比虽然较小,但是满足了客户对农药品种多样性的需求。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目前本公司正在与下游客户商谈丙环唑和苯醚甲环唑未来的长期订单,氟啶脲为国内独家生产,优嘉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助于公司将上述农药品种与公司其他农药品种进行组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果本公司向其他公司委托加工或采购上述农药产品,在供应链保障、安全环保等方面将存在较大的风险,不能保证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供应质量,可能影响本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增加本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难度。因此本公司自行建设上述四个产品产能是必要的。

本公司购买扬农集团涉及上述四个产品的全部技术类无形资产,有助于优嘉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尽快建成投产,实现新老产能的平稳衔接,填补扬农集团的产能不足,以及因扬农集团停产后出现的市场缺口,缓解市场的供需矛盾。

3、从项目的经济效益来看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为了做好新老产能的有序衔接,本公司于2016年将上述四个产品列入了优嘉三期项目投资计划,于2017年4月披露了公告,于2017年5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全力推进。优嘉三期项目计划建设投资18.6亿元,建成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15.41亿元,总投资收益率18.40%。

根据优嘉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2月编制)测算,上述四个产品预计总投资4.16亿元,建成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4.47亿元,净利润9,347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27.5%,投资回收期4.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可行。四个产品经济效益分析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能	预计价格	产能利用率	销售收入
氟啶脲	200	42.0	80%	6,478
丙环唑	2,000	12.6	80%	19,676
高效氟吡甲禾灵	500	18.9	80%	7,287
苯醚甲环唑	1,000	14.5	80%	11,218
合计				44,658

二、分项列示相关资产后续新建产能的投入金额;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2000吨/年丙环唑	9,550
2	1000吨/年苯醚甲环唑	12,015
3	500吨/年高效氟吡甲禾灵	710
4	200吨/年氟啶脲	3,500
合计		25,775

三、结合评估主要参数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产品价格、销量、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预测假设,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评估中是否考虑建设新产能的成本投入及其影响。

(一)收益法模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估值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经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氟啶脲和高效氟吡甲禾灵”项目的技术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进行预测,且相应风险可以通过无风险因素、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及管理风险等因素的技术量化进行确认。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R_t}{(1+r)^t}+\frac{R_t}{r(1+r)^n}$$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收益额

t:序列年期

k:委估技术在技术产品收益中的分成率

r:考虑技术进步及替代技术等因素,技术在剩余经济寿命内的衰减率

i:折现率

n:委估技术剩余经济寿命

(二)收益法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

1、收益法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氟啶脲和高效氟吡甲禾灵项目全部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评估范围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氟啶脲和高效氟吡甲禾灵项目涉及的全部技术类无形资产,即31项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10项已授权专利、9项申请中的专利及12项非专利技术)。由于产权持有人未将标的资产相关研发费用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已费用化核算),故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估值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利润总额	–	14,478.09	18,974.41	18,950.15	18,924.68
2	利润分成率		30%	30%	30%	30%
3	1—衰减率		100%	90%	80%	70%
4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5	税后技术收益	–	3,691.91	4,354.63	3,865.83	3,378.06
6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7	折现率	16.37%	16.37%	16.37%	16.37%	16.37%
8	分成额现值	–	2,831.58	2,870.04	2,189.47	1,644.08

续下表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3月
1	利润总额	18,897.95	18,869.86	18,840.38	18,809.42	18,776.91	5,654.48
2	利润分成率	30%	30%	30%	30%	30%	30%
3	1—衰减率	60%	50%	40%	30%	20%	10%
4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5	税后技术收益	2,891.39	2,405.91	1,921.72	1,438.92	957.62	144.19
6	折现期	5.75	6.75	7.75	8.75	9.75	10.00
7	折现率	16.37%	16.37%	16.37%	16.37%	16.37%	16.37%
8	分成额现值	1,209.26	864.67	593.50	381.88	218.40	31.66
合计							12,835(取整)

2、主要测算参数

(1)“利润总额”

标的资产的实施单位为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次评估涉及的“2000T/年丙环唑、1000T/年苯醚甲环唑、500T/年高效氟吡甲禾灵(简称:高效盖草能、高盖)、200T/年氟啶脲项目”是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11225吨/年拟除虫菊酯类、300吨/年苯磺隆、50吨/年噁虫酮、200吨/年噻苯隆、2000吨/年丙环唑、200吨/年氟啶脲、500吨/年高效盖草能、1000吨/年苯醚甲环唑农药和2500吨/年氯代苯乙酮及副产31588吨/年项目”(简称:优嘉三期项目)的子项目。

本次评估所指“利润总额”,即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实施“2000T/年丙环唑、1000T/年苯醚甲环唑、500T/年高效氟吡甲禾灵、200T/年氟啶脲项目”所创造的经营成果。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	44,762.23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减:营业成本	–	29,187.47	36,671.35	36,695.61	36,721.08	36,74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29	171.13	171.13	171.13	171.13
销售费用	–	102.95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管理费用	–	859.43	1,095.23	1,095.23	1,095.23	1,095.23
财务费用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4,478.09	18,974.41	18,950.15	18,924.68	18,897.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	14,478.09	18,974.41	18,950.15	18,924.68	18,897.95

续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16,777.44
减:营业成本	36,775.90	36,805.38	36,836.34	36,868.85	10,71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13	171.13	171.13	171.13	50.33
销售费用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38.59
管理费用	1,095.23	1,095.23	1,095.23	1,095.23	322.13
财务费用	–	–	–	–	–
二、营业利润	18,869.86	18,840.38	18,809.42	18,776.91	5,654.4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18,869.86	18,840.38	18,809.42	18,776.91	5,654.48

现将上表“利润总额”计算过程中所涉主要参数简述如下:

① 销量、产品价格、营业收入

结合丙环唑、苯醚甲环唑、高效氟吡甲禾灵、氟啶脲四个农药产品的市场前景,产能规模,企业客户资源及经营规划等情况,对相关销量、产品价格、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氟啶脲收入	5,874.50	7,486.24	7,486.24	7,486.24	7,486.24
销量(吨)	133.4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单价(万元/吨)	44.04	44.04	44.04	44.04	44.04
2、丙环唑收入	15,910.09	20,275.23	20,275.23	20,275.23	20,275.23
销量(吨)	1,334.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单价(万元/吨)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3、高效盖草能收入	7,343.12	9,357.80	9,357.80	9,357.80	9,357.80
销量(吨)	333.50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单价(万元/吨)	22.02	22.02	22.02	22.02	22.02
4、苯醚甲环唑收入	14,992.20	19,105.50	19,105.50	19,105.50	19,105.50
销量(吨)	667.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单价(万元/吨)	22.48	22.48	22.48	22.48	22.48
5、副产品(溴水)收入	642.32	818.55	818.55	818.55	818.55
营业收入合计	44,762.23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3月
1、氟啶脲收入	7,486.24	7,486.24	7,486.24	7,486.24	2,201.83
销量(吨)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50.00
单价(万元/吨)	44.04	44.04	44.04	44.04	44.04
2、丙环唑收入	20,275.23	20,275.23	20,275.23	20,275.23	5,963.30
销量(吨)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500.00
单价(万元/吨)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3、高效盖草能收入	9,357.80	9,357.80	9,357.80	9,357.80	2,752.29
销量(吨)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125.00
单价(万元/吨)	22.02	22.02	22.02	22.02	22.02
4、苯醚甲环唑收入	19,105.50	19,105.50	19,105.50	19,105.50	5,619.27
销量(吨)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250.00
单价(万元/吨)	22.48	22.48	22.48	22.48	22.48
5、副产品(溴水)收入	818.55	818.55	818.55	818.55	240.75
营业收入合计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57,043.32	16,777.44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四个农药产品各期销量与全年规划产能的比值不超过85%,该比例根据优嘉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目前四个农药产品市场行情综合确定;通过市场调研发现,近年来四个农药产品价格呈明显增长趋势,基于谨慎性,本次评估假设未来价格维持评估基准日附近市场价格不变。

② 营业成本

结合企业经营规划,项目投资额,丙环唑、苯醚甲环唑、高效氟吡甲禾灵、氟啶脲四个农药产品原辅材料单耗及市场价格信息等情况,对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直接材料	25,763.34	32,831.84	32,831.84	32,831.84	32,831.84
2、直接人工	462.00	485.10	509.36	534.83	561.56
3、折旧摊销	2,291.82	2,500.18	2,500.18	2,500.18	2,500.18
4、其他制造费用	670.31	854.23	854.23	854.23	854.23
营业成本合计	29,187.47	36,671.35	36,695.61	36,721.08	36,747.81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3月
1、直接材料	32,831.84	32,831.84	32,831.84	32,831.84	9,656.42
2、直接人工	589.65	619.13	650.09	682.60	179.19
3、折旧摊销	2,500.18	2,500.18	2,500.18	2,500.18	625.06
4、其他制造费用	854.23	854.23	854.23	854.23	251.24
营业成本合计	36,775.90	36,805.38	36,836.34	36,868.85	10,711.91

③ 费用

依据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乘以本次评估预测收入,计算得到预测期费用数据。

(2)利润分成率

首先确定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技术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

①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范围。根据要素贡献原则,结合三分法、四分法,利润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为25%-33.33%。

②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影响技术资产价值的因素主要为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市场因素及特殊因素。

③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根据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r

式中:K-待估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分成率调整系数测评结果见下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取值说明	合计r
1	0.2	法律因素	法律状态	0.3	70	大部分技术已申请专利,且部分已取得专利授权	4.2
2			许可程度	0.4	70	部分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委估技术未对外许可使用	5.6
3			保护程度	0.3	70	国家对委估技术的应用是鼓励的	4.2
4	0.4	技术因素	替代性	0.1	60	可预见的时间内,被其他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2.4
5			先进性	0.2	60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先进性	4.8
6			创新性	0.2	60	属于改进型技术	4.8
7			成熟度	0.1	60	部分技术产品已工业化生产	2.4
8			适用性	0.2	60	仅应用于农药生产领域	4.8
9			防御性	0.1	60	部分技术已取得专利授权,且产权持有人技术保密工作较为规范	2.4
10			垄断性	0.1	60	委估技术产品在市场中具有优势	2.4
11	0.3	市场因素	供求关系	0.4	60	委估技术产品市场总容量中等且发展平稳	7.2
12			市场前景	0.3	60	委估技术领域发展平稳	5.4
13			竞争程度	0.3	50	市场中竞争厂商数量较多	4.5
14	0.1	特殊因素	推动科技	0.4	50	对于科技进步影响一般	2
15			促进经济	0.3	50	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一般	1.5
16			环境效益	0.3	50	对于环境保护影响一般	1.5
合计							60.1

测评结果,r=60.1%(取整)。

利润分成率K=m+(n-m)*r=25%+(33.33%-25%)*60.1%=30%

分成率并非固定不变的,随着使用的时间的推移,影响技术分成率的因素将随之变化,考虑上述因素,分成率在剩余经济寿命内按每年均匀衰减10%计算。

(3)折现率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查询彭博客户端,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收益率为3.07%,该无风险报酬率是采用距基准日最近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复利)。

②风险报酬率(